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即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9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67.59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5%
实际回购金额	15,000.00152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9 元/股~5.16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

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3 个月，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二、回购实施情况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 2024-084)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88); 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025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2025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2025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025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2025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3,67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未有增加。最高成交价为 5.1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9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0,000,01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低限额，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提前终止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	1,142,246,7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675,900	2.95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	1,142,246,700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3,675,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